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六交簡字第18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松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802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松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雲林縣警察局取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察記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考量被告先前已有多次酒駕前科，卻仍不知警惕再犯本案，又本案測得酒精濃度並不高、亦未引發交通事故無人傷亡，及被告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可易科罰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84條之1、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穎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梁智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802號

被 告 鄭松德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市○○路000巷0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松德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14時30分許起，至同日16時30分許止，在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某處日日興羊肉爐，食用含有米酒的羊肉爐後，已知其酒精尚未消退，仍基於酒後駕駛

01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02 型機車，自上開飲酒處出發。嗣於同日16時50分許，行經雲
03 林縣○○市○○路000號前時，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16
04 時55分許，對鄭松德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
05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

06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松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9 並有公正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
10 詳細資料報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11 定合格證書及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12 單影本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
13 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5 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0 檢 察 官 林穎慶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3 書 記 官 廖馨琪

24 所犯法條：

2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